证券代码：60115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　　编号：2015-012
债券代码：122310　　债券简称：13 苏新城
债券代码：13602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1
债券代码：12574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新城 02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“现场+通讯”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，董事王振华、吕小平、王晓松和独立董事曹建新、陈文化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业务素质良好；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，严谨敬业，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师的能力。董事会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40万元、人民币60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聘王晓松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严政先生、郭楠楠女士、周科杰先生和唐云龙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管有冬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

任期相同。

三、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聘杭磊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四、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《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五、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，对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实际可行的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董事会以2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振华、吕小平、王晓松回避表决；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七、董事会以2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振华、吕小平、王晓松回避表决；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八、董事会以5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第一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